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6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宋国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11 月 19 日

身份证号码 220523196211192410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安图县松江镇金山村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白河林业局劲松林场 1 林班 11、12 小班内违法放牧。经林业资源部门鉴定、检测、评估，白河林业局劲松林场 1 林班属封山禁牧区域，林地、林木权属均为国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（地），龄组为近熟林，起源为纯天然，违法放牧的行为导致林草植被损毁严重，栽植的苗木部分被踩踏发黄、枯死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鉴定/检测/评估结论书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依据《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驱离牛群，禁止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；

2、处 800 元的罚款（捌佰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